

项目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广东德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天连工业区拆旧区复垦工程项目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对甲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进行专项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申报明细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甲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甲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24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时间经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延后，但不得耽误项目申报进程），并保证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餐饮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申报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规定进行专项审计，该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申报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申报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申报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申报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专项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编制申报明细表时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申报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申报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在专项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与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7. 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4年 月 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间经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延后，但不得耽误项目申报进程。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元。

2.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汇入：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户名：广东德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账号：44492201040023128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不再进行，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合同约定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乙方可解除合同并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审计费用。

5. 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餐饮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针对甲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针对甲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分别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四份，仅供甲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认定时使用，不

得用于其他目的。

3. 甲方在向有关部门提交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申报明细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申报明细表数据、编制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六、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客户管理当局声明书

广东德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已委托贵事务所对本公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为配合贵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本公司就已知的全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公司承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是我们的责任。

2.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管理当局对上述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设计、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保证本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错报，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4. 本公司承诺财务报表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本公司项目，不存在重大错报，包括漏报。

5. 本公司已向贵事务所提供了：

- (1) 全部财务信息和其他数据；
- (2) 全部重要的决议、合同、章程、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 (3) 全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6. 本公司所有经济业务均已按规定入账，不存在账外资产或未计负债。

7. 本公司已提供与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资料，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识别和披露了所有重大关联方交易。

8. 本公司已提供全部或有事项的相关资料。除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赔偿、承兑、担保等或有事项。

9.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10.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11. 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发现舞弊及其他违反法规行为，未发现：

- (1) 涉及管理层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
- (2) 涉及对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的雇员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
- (3) 涉及对财务报表编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信息。

12.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3.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所有资产均拥有合法权利，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被抵押、质押资产。

14.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

15. 本公司已提供全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资料，除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 其他事项

(1) 本公司在银行存款或现金运用方面未受到任何限制。

(2) 本公司存货完全属实,其呆滞、陈旧、毁损均已处理。

(3)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担保事项。

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财务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